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长城集团关于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的函》，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临2016-060的公告）中后续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81%，价格不超过66元/股，增持期限自2016年5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截止2016年5月16日长城集团及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合计31,877,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

长城集团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实施增持的，该计划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为分级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担任优先级份额委托人、长城集团作为进取级资产委托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长城集团为该计划特定指令权人，资管计划的初始投资规模分别为优先级投资规模人民币24,000万元和进取级投资规模人民币13,400万元，优先级和进取级配比为1.8：1，不超过50亿人民币，该计划存续期24个月。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价上涨导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不足，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长城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